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4號

原告 BF000-A111120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1120A

BF000-A111120B

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

被告 NGUYEN VAN TINH (中文名：阮文青)

逸慧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書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下午兩點三十分，在本院第33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魏翊洳